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0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彦榮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偵字第482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林彥榮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

27

28

- 18 (一)核被告林彦榮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19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罪。
- 21 (二)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精神及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仍漠視自身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,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,所為顯非可取;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;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,目前從事工業,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17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9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,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 3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-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向
- 05 本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- 87 書記官 林佩萱
-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五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-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